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I-TCTC/16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將《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TC/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17》，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由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香港新界梅窩銀鑛灣路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

(vii) 香港新界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樓 1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及

(viii) 香港新界東涌上嶺皮村 1 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TCTC/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TC/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 項 - 把達東路以東一塊土地由「商業」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
- A2 項 - 把美東街以北一塊狹長土地由「商業」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A3 項 - 把美東街以北一塊狹長土地由「商業」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 A4 項 - 把達東路以南一塊狹長土地及美東街東端一小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1)」地帶
- A5 項 - 把分別位於東薈城以南及東堤灣畔以北的兩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 A6 項 - 把美東街東端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A7 項 - 把毗連達東路及美東街的兩塊狹長土地及美東街東端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
- A8 項 - 把美東街東端一塊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B1 項 - 刪除達東路以西「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吊車終站及有關商業發展」地帶內的分區「A區」及「B區」
- B2 項 - 把達東路以西兩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吊車終站及有關商業發展」地帶
- B3 項 - 把達東路以西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吊車終站及有關商業發展」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商業」地帶的「註釋」，加入「商業(1)」分區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以及計算地積比率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的條款。
- (b)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吊車終站及有關商業發展」地帶的「註釋」的最大商業總樓面面積，並刪除分區 A 的定義，以及分區 A 的相關總樓面面積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09 年 12 月 11 日